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项目支出自评，根据要求，我部门对人大会议费项目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大会议费项目用于区人大开展各类会议和承接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会议和会议相关的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召开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会议相关费用支出，确保会议各项任务的完成。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人大会议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9 万元，执行数为 3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区本级会议费管理规

定，每笔开支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支付，按《市直党政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会议开支严格按程序审批，做到每笔有方案和批示，厉行节约，不该开支的费用不予列支。

（五）项目实施情况

对比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代表大会各工作组的共同努力，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期 2.5 天）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按照预备会议通过的议程和日程安排有序进行。参会代表超过法定总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大会、主席团会议、代表团分组审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顺利进行，会议审议事项通过率 100%，选举成功率 100%，圆满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结合本部门重点工作，全面衡量项目资金对项目单位履职、重点工作落实的保障作用，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推动项目支出结构优化，更好实现项目和相关政策目标，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管理和使用效率。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评价紧扣项目核心目标，突出预算配置导向，重点评价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会议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评价既关注目标实现程度，又关注项目组织

实施过程是否高效、合理、规范，力求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对本区人大代表履职工作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6 项二级指标。一是决策（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组织管理、预算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四是效益（30 分），主要评价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评价指标体系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总体上看，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人大会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 100 分。

（二）项目绩效分析

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市海珠区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

工作报告；选举事项；通报区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投票表决区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有关决议和其他事项。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顺利召开，高质量完成各项既定任务。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本级人大代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会议各项目标任务。人大会议费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支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指标设定的精细化程度不够，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指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科学合理完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强化项目指标的科学性。